

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 函

立案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071808 號
機關地址：彰化市 50079 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
聯絡電話：(04) 7382331、7120560
傳 真：(04) 7376220
網 址：<http://tatw.org>
電子郵件：chhguo@ms49.hinet.net
統一編號：4 5 6 5 4 4 1 2
業務聯絡人：郭建成 (0933520235)

受文者：各院轄(縣)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藝錦字第 1060427008 號函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 旨：茲檢送「中華民國 106 年旭東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」競賽
規程，敬請 惠予公告周知。

說 明：1、依體育署 106.03.16 臺教體署全(二)字第 1060007999C
號函辦理。

2、檢呈大會競賽規程。

3、報名截止日期 5 月 15 日，有關競賽訊息及報名事宜公
佈於本會網站 <http://tatw.org>。

正 本：各院轄(縣)市政府。

副 本：本會秘書處。

理事長 洪錦松

106. 5. 02

臺北市政府



AAAA10603152500

中華民國 106 年旭東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壹、宗旨：響應教育部體育署推廣全民運動，宏揚我國固有民族傳統體育。
- 貳、依據：依教育部體育署 106.03.16 臺教體署全（二）字第 1060007999C 號函辦理。
- 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、彰化縣政府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- 肆、補助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伍、主辦單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。
- 陸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太極拳總會、彰化縣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。
- 柒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黃秀芳立委服務處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捌、贊助單位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
- 玖、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4、25 日，共計 2 日。
- 競賽項目集中在 6 月 25 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- 拾、玖、競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。
- 拾壹、參加人員：1、全國各高中、國中、國小，按就讀學校統一組隊參加。
- 2、各大專院校、各縣市太極拳、國武術團體、氣功團體得以組織單位自由組隊參加。
- 拾貳、活動內容：
- （一）競賽項目：太極拳拳架、器械、國武術套路。
- （二）競賽方法：對練、團體比賽、個人競賽。
- 拾參、報名辦法：
- （一）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自 10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 點以前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- （二）報名費：社會組每人每項 600 元，學生組每人每項 300 元。
- 團體組每隊/每項 1500 元。
- ※ 每人限報兩項，可以拳架套路兩項或器械套路兩項或一拳架一器械套路。
- ※ 報名後如因故未能參賽，所繳款項於扣除行政相關費用後退還餘款，須於比賽日前三天提出申請。
- ※ 報名表可上網至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（網址 <http://tatw.org>）下載使用。
- （三）郵寄方式
1. 本會地址：50079 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（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）。
2. 填具本會制定格式之報名表（報名總表、個人選手報名表、團體組報名表，報名費收據影本請一併附上），以掛號寄送本會；報名表請自行留底。
- 郵局劃撥：劃撥帳號：22682448，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。
- 銀行匯款：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大竹分行 帳號：3030 717 032303
- 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
- （四）、隊職規定：
- （1）選手人數在 5 人（含）以下，置領隊兼教練 1 人。
- （2）選手人數在 6 人（含）至 11 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 1 人、教練兼管理 1 人。
- （3）選手人數在 12 人（含）至 19 人（含）之間時，得置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。
- （4）選手人數在 20 人（含）以上時，得置領隊、管理各 1 人，教練 2 人。
- （五）本會聯絡方式：
- 網址：<http://tatw.org>
- 電子信箱：chhguo@ms49.hinet.net
- 本會電話：(04) 7382331 / (04) 7372803 傳真：(04) 7376220
- 祕書長電話：郭建成(0933-520235)

拾肆、抽籤：

5月24日上午10時假本會辦公室（彰化市健興路1號彰化縣立體育場）舉行選手號次抽籤，不另行通知（抽籤後賽程公告於本會網站，如有誤植，請於6月5日前與本會連絡更正）。

拾伍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、競賽分級：（以下分級年齡皆以公元實齡，依比賽日期為基準。）

1、社會組：大專以上學生及成人。

2、長青組：（60歲以上，民國46年6月24日以前出生）。

3、學生組：高中組、國中組、國小A組（高年級）、國小B組（中年級）、國小C組（低年級）等。

（二）、競賽分組：（1）男子組（1）女子組

（三）、競賽項目：

1. 套路個人賽：

- （1）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（2）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3）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- （4）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5）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國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6）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6-7分鐘。
- （7）六十四式第二段，時間7-8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8）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9）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10）傳統陳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- （11）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- （12）其他太極拳傳統套路，時間5-6分鐘。

2. 套路團體賽（每隊可派代表5-10人，男女不拘、不含掌旗、不得有口令，可自行配樂，獎狀部分加註出場人數，不配樂加實得分數0.04分，由主任裁判執行。）

- （1）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- （2）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4-5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3）三十六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- （4）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6-7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5）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（全國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6）六十四式第一段，時間6-7分鐘。
- （7）陳氏38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8）九十九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（全民運動會版本）。
- （9）傳統陳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- （10）傳統楊氏太極拳，時間5-6分鐘。
- （11）其他傳統套路，時間6分鐘內。

3. 器械個人賽：

- （1）3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- （2）42式太極劍，時間3-4分鐘。
- （3）54式太極劍，時間4-5分鐘。

楊式傳統太極劍54式、56式、57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，裁判員不扣分。

- (4) 太極刀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7) 太極棒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8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4. 器械團體賽：

每隊可派代表 5~10 人參加（男女不拘，不含掌旗），比賽開始至完畢，皆不得有口令聲，但可自行配樂，不配樂加實得分數 0.04 分，由主任裁判執行。）。

- (1) 3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2) 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3) 54 式太極劍，時間 4-5 分鐘。

楊式傳統太極劍 54 式、56 式、57 式均屬本拳套範疇，招式容有些微差異，差異部分套檢不執行。

- (4) 太極刀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5) 陳式太極劍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- (6) 太極功夫扇，時間 3-4 分鐘。
- (7) 其他太極器械，時間 4 分鐘內。

拾陸、競賽規則：

1. 依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頒定之太極拳規則，規則中未盡之事宜，於領隊會議中說明或由仲裁委員會解釋。
2. 競賽時間不含出、入場時間。
3. 檢錄點名 3 次不到者；或檢錄帶至賽場，無故離席致賽場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棄權論。
4. 團體比賽，每少或增加一人扣 0.1 分。
5. 凡同一項目有四縣市六名賽員以上之個人（團體賽為隊伍）報名參賽時，均可單獨成為一種競賽項目，若報名人數未達四個單位，則由大會安排賽程或併入其他太極傳統套路項目。
6. 個人賽員必須配掛大會分發之選手號碼牌，否則不得參賽。
7. 參加團體賽之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附 2 寸半身照片 1 張，黏貼於團體報名表。

拾柒、獎勵辦法：

一、團體組與個人組各組競賽項目獎狀頒發方式：

報名人數 10 人（隊）以上時，錄取六名、9 人（隊）錄取 5 名、7~8 人（隊）錄取 4 名、5~6 人（隊）錄取 3 名、4 人（隊）錄取 2 名、2~3 人錄取 1 名，1 人（隊）參加，則列入表演不計名次；得獎選手個人前三名頒發金、銀、銅獎盃、獎狀，餘頒獎狀，團體組錄取名額頒發獎盃、獎狀。

二、團體獎

本競賽依團體（以報名單位）成績高低，取前三名頒發本次競賽團體總錦標。團體成績按各隊參加比賽選手在各級比賽中所獲成績之總合計算，如得分相同者以各隊所獲第一名之多寡判定，如第一名數目相同時以所獲第二名成績多寡判定之，餘類推。錄取六名依 7.5.4.3.2.1. 計分，取五名依 6.4.3.2.1. 計分，取四名依 5.3.2.1. 計分，取三名依 4.2.1 計分，取二名依 3.1. 計分，僅一人參加則不列入計分。

三、精神獎：

參加比賽之單位表現良好者，經審判委員評定錄取 3 名，由大會頒發「精神總錦標錦」。

拾捌、參賽辦法：

- 一、大會開幕表演由承辦單位邀請國術團體擔任表演節目，以 10 人至 30 人為原則，表演時間為 5 分鐘至 7 分鐘，團體表演不計成績由大會發給紀念品。
- 二、參賽單位職員及選手之車旅及膳宿費請各單位自理（本會提供本次參賽職員及選手中午便當，茶水）。
- 三、參加單位應於 5 月 10 日下午 5 時前，將選手資料及參加項目名稱詳細填妥以掛號寄送大會辦公室，依報名截止日郵戳為憑，並請繳交隊職員及選手兩吋照片 1 張，供大會製作職員證及選手證。
 1. 報名一經註冊概不接受變更，註冊時請清晰填寫本競賽附件之報名表。
 2. 領隊及裁判應於 6 月 25 日上午 8 時前報到，裁判、領隊會議訂於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召開。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。
 3. 大會裁判或職員不得兼任各單位之領隊、指導、管理及隊員。
- 四、各參賽隊伍報名 6 項次以上（含）比賽項目，得派具備省市級以上證照（證照必須體總核備）隨隊裁判一名，大會將安排裁判工作，隨隊裁判資料必須與報名表同時寄出。

拾玖、申 訴：

- 一、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- 二、比賽中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簽名蓋章，向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，提出申訴書時須同時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五千元。若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保證金（作為大會籌辦經費）。
- 三、凡在比賽中發現組別錯誤或冒名頂替者，須於該項目比賽結束後三十分鐘內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以書面並簽名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如該競賽項目結束三十分鐘後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各項比賽成績如有登記錯誤時，由領隊（或教練）向大會裁判提出更正，但各項比賽名次之評定，則依裁判委員會議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有異議。
- 五、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，除當時應以口頭提出外，仍需依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否則視同放棄申訴權。

貳拾、選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手須於賽前 30 分鐘準時報到，並接受檢錄員之檢查。
- 二、選手參賽要隨身攜帶證明文件，以備檢查，所備證明文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）必須與報名表件資料相符。選手應佩戴選手證，以備裁判員檢驗，否則不得入場比賽。
- 三、比賽所須之器械請自備。
- 四、社會組選手應穿著比賽規定之服裝，學生組及團體組服裝扣分部分不執行。
- 五、選手在比賽場地不得發出無意義之聲音，或作妨礙會場秩序之言行，如違背規定則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六、選手需服從裁判員之判定及裁判長之指導。
- 七、比賽程序及比賽賽程一經大會排定，各選手不得要求更改提前或延後，賽程衝突由大會調撥者不在此限。

貳拾壹、參加單位遵守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大會不接受特技表演報名。
- 二、各單位請依照大會之規定準時報到。
- 三、各單位參加開幕典禮應整齊列隊進場或退場。
- 四、各單位可自備隊旗一面（按七號國旗規格），供會場佈置，以壯隊伍聲勢。
- 五、各單位請依照大會指定之會場席位入座，並保持肅靜及場地之清潔。
- 六、競賽期間，競賽場內允許大會工作人員及比賽場次之隊職、選手憑大會識別證進出，非上述人員請勿進入賽場以維賽場之莊嚴。

七、大會會場請勿吸煙及嚼檳榔。

貳拾貳、罰則：

一、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，經查屬實除取消資格及各項成績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。

二、選手因故未能出賽者，須由領隊或教練於檢錄時，提出聲明，否則扣團體成績 0.5 分。

三、參賽之選手或隊職員應尊重會場秩序，嚴重違反或公然辱罵裁判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
貳拾參、遭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事故，需要暫停或延期比賽時，悉依政府機關之發布為準，若台灣本島有一縣市停班停課，比賽即延期舉行。

貳拾肆、本活動期間全體人員均予以投保 300 萬元公共責任意外險，並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。

貳拾伍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處得隨時修正之。

註記說明：

1、其他器械時間限 4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1.5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並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1.5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05 累計。

2、其他傳統套路 6 分鐘以內者，不得低於 3 分鐘，不設套檢，時間到時主任裁判喊停，結束比賽，不扣超時分數，但低於 3 分鐘時依不足 5 秒扣 0.05 累計。

3、團體比賽需單腳支撐套路如 37 式太極拳，5-7 人參賽時 1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8-10 人參賽時 2 人以上出現支撐扣 0.05，1 人支撐不扣分，由裁判員執行)。

4、團體比賽不配樂加總分 0.04。

5、本比賽評分以 0.05 為單位，紀錄採分至小數第二位，不需四捨五入。

6、併組越級規定，當比賽項目出現一人報名，若該級組別較低者可以越級比賽，該級組別較高時，則較低組可以越級比賽。每越一級總分加 0.05，越二級總分加 0.1，越三級總分加 0.15（由主任裁判執行），如國小 C 併 B，B 併 A，國中組併高中組，長青組併社會組，為越一級，國中組併社會組為越二級，高中併社會組不加分。併組越級為大會競賽組因應賽程之考量，賽員不得要求越級或併組；團體組比賽長青組視同社會組。本規定適用於個人賽及團體賽。

中華民國106年旭東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 報名總表

本表務必填寫

收件編號：

單位 名稱			地址			電話			代表 縣市
領隊 姓名			教練 姓名			管理 姓名			
電話			電話			電話			
領隊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			教練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		管理請浮貼兩吋 半身照片一張			全隊用餐數量(中餐) 葷：____人 素：____人	
編號	選手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參加項目	參加組別			備註欄
01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2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3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4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5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6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7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8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09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0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1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2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3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4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5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6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7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8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19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20						☐ 團體 ☐ 社會 ☐ 學生 ☐ 長青			

e-mail 信箱：

*本表不敷使用者請自行影印！

請依報名表格式(可至 <http://tatw.org> 下載)填妥後請於 106.5.10 前(以郵戳為憑)將 1. 本表(加蓋承辦人職名章)2. 報名費可以用匯票(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)或劃撥帳號：22682448 戶名：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 3. 報名資料正本、照片一同以掛號寄至「50079 彰化市互助一街 46 巷 75 號台灣藝術太極拳總會」即可。如以 word 電子檔傳至 chhguo@ms49.hinet.net，或傳真報名，仍須將原報名文件寄來本會。

報名費：個人社會組每人/項600元，(項)共(元整)。
 個人學生組每人/項300元，(項)共(元整)。
 團體賽每隊每項1,500元，(項)共(元整)。
 總計： 元整

承辦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* 隊職員人數務請依競賽規程規定填寫。

中華民國 106 年旭東盃太極拳全國錦標賽 團體組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

單位名稱：

地址：

領 隊：

管理：

教練：

聯絡電話：

手機：

代表縣市：

拳 架				器 械			
☐ 十三式太極拳 ☐ 傳統十三式太極拳 ☐ 二十四式太極拳 ☐ 三十六式太極拳 ☐ 三十七式太極拳 ☐ 四十二式太極拳 ☐ 六十四式太極拳（第一段） ☐ 九十九式太極拳 ☐ 陳式 38 式太極拳 ☐ 楊氏太極拳 （名稱： ） ☐ 陳式太極拳 （名稱： ） ☐ 其他傳統套路 （名稱： ）				☐ 四十二式太極劍 ☐ 三十二式太極劍 ☐ 五十四式太極劍 ☐ 太極刀 ☐ 陳式太極劍 ☐ 太極功夫扇 ☐ 其他太極器械 （名稱： ）			
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	編號	姓 名	性別	出生日期
01				01			
02				02			
03				03			
04				04			
05				05			
06				06			
07				07			
08				08			
09				09			
10				10			

註：1. 各參賽隊伍每項限報一隊，每隊人數限 5-10 人。

2. 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
3. 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

收件編號：

※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。